

宣威市人民政府

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D2YN202105050011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“D2YN202105050011 号”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件问题及办结情况描述

举报编号：D2YN202105050011

举报内容：多年来，两辆货车（云 D54617、云 D62314）在曲靖市宣威市丰华街道丰华社区通强（祥）路和环城西路交叉口装卸水泥，扬尘扰民严重。

调查核实情况：宣威市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《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》后，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5050011 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5050011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》（宣政办发〔2021〕

102 号），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。

2021 年 5 月 7 日，经现场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现场调查核实，举报人反映的“多年来，两辆货车（云 D54617、云 D62314）在曲靖市宣威市丰华街道丰华社区通强（祥）路和环城西路交叉口装卸水泥，扬尘扰民严重”，举报人反映云 D54617、云 D62314 两辆货车的车主为张府伟，系贵州省盘县四格乡大坪村人，其在宣威市经营一家名为“红顺五金建材经营部”，位于宣威市丰华街道丰华社区，主营五金、PVC 管材、卫浴用具、代理销售西南水泥等。经现场查看，宣威市丰华街道丰华社区通强（祥）路和环城西路交叉口现场未发现两辆货车（云 D54617、云 D62314）装卸水泥情况，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。

另现场发现一号牌为云 DAF126 微型货车货箱内装有水泥和其它建材停放于店门口，未造成扬尘污染。反映情况部分属实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已按照相关法律对云 DAF126 微型货车违规运输散装货物行为实施现场处罚。

三、验收情况及结论

经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。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力度，教育广大市民爱护环境卫生，养成良好的生活

习惯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检查。加强城市环境整治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加强监管，继续做好日常监管跟踪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大执法、督查、检查力度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